桂平市恒力华府项目“9·18”电梯安装

工人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9月18日，广西西讯电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两名电梯安装工人冯某、冯某林在桂平市恒力华府项目2栋电梯井作业时，连同电梯安装作业平台从17楼坠落至负1楼，造成冯某、冯某林当场死亡的事故。

2023年3月，市人民政府对市公安局、总工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寻旺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桂平市恒力华府项目“9·18”电梯安装工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关于印发贵港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的通知》（贵安委〔2019〕5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安委办于2023年12月牵头组织成立了桂平市恒力华府项目“9·18”电梯安装工人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寻旺乡人民政府人员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将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作为评估内容，到事故发生项目建设单位广西桂平市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该公司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项目建设情况，向有关单位收集了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追究情况

2023年6月，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广西西迅电梯有限公司处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广西桂平市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均在2023年7月缴清。

2023年3月，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将事故责任单位广西西迅电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胡某讨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2023年 12月，公安机关经过审查认为胡某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

2023年3月，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将事故发生项目主管部门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目前市纪委监委对该问题线索正在审查、办理中。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广西西迅电梯有限公司加强电梯安装作业组织、施工作业现场管理，安排了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到现场监督、检查安全工作；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督促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杜绝“三违”行为，落实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的审批制度，落实作业现场监管、监护措施；与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按分工协作、配合，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恒力华府项目需要安装的电梯已安装完毕，未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广西桂平市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作了统一协调、管理，加强了项目各承包商的管理，对存在交叉作业或危及其他方安全的作业的承包商之间，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安全建设，至项目1期竣工交付，未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事故责任单位在机制健全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强化过程管理，真正将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或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标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事故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防范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要求。

桂平市恒力华府项目“9·18”电梯安装工人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月12日